

临洮县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3〕43号

临洮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潘家庄村产业园区排水设施改造工程资金) 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临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临洮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临洮县2023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临农领发〔2023〕4号),现从2023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下达你单位潘家庄村产业园区排水设施改造工程资金48万元,资金从甘财振兴〔2022〕22号指标中列支,支出科目请列“2130505—生产发展”。

请你单位收到通知后,及时按照《临洮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

61号)要求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各项目主管和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县投资审核中心对项目的审核结果开展项目招投标等工作,并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台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同时,严格按照《临洮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和“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抓好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公告、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各项目主管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3.0版)中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库申报工作,项目绩效目标随同资金文件一同批复,经批复后的项目绩效目标杜绝各项目主管单位随意更改,在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中,各项目主管单位要定期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如实准确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完成后及时完成项目自评等工作。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潘家庄村产业园区排水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包卫兵 15095492436		
主管部门	临洮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临洮县新添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			
	其中：财政拨款	48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规划在新添镇潘家庄现有耕地的基础上，根据合理的配套塑料大棚、田间道路（生产道路）、灌溉渠系、排水工程等。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区主要受洮河水补给影响，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项目区西侧沿河带状区域，初步确定解决方案为采用排水沟切断河水补给路径，增加项目区场地排水设施等措施。2. 该项目规划在新添镇潘家庄现有耕地的基础上，根据合理的配套塑料大棚、田间道路（生产道路）、灌溉渠系、排水工程等。3. 采用排水沟切断河水补给路径，增加项目区场地排水设施。将潘家庄村发展成为现代农业产业园中的蔬菜基地，提高当地群众种植的积极性及经济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埋设排水花管	≥1063米	项目计划数量
			指标2：修建主排水渠	≥510米	项目计划数量
			指标3：修建田间排水渠	≥732米	项目计划数量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质量标准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度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年度项目时效
		成本指标	指标1：埋设排水花管补助资金	≤29.42	项目补助资金
			指标2：修建主排水渠补助资金	≤4.6	项目补助资金
			指标3：修建田间排水渠补助资金	≤13.98	项目补助资金
			指标4：年度项目成本（万元）	≤48万元	项目控制总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每亩增加产量（≤公斤）	≤150公斤
	指标2：每亩增加农户收入（≤元）			≤300元	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解决农户的排水问题（≥户）	≥100户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减少化肥使用量（≤kg/亩）	≤10kg	项目对环境生态的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确保灌溉渠系正常可持续投入使用	≥5年	项目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率（≥%）	≥95%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